

发行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代码： 102281169 债券简称： 22 冀东水泥 MTN001

102281948 22 冀东水泥 MTN002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总经理人员变动情况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衍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李衍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刘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原任职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衍先生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书面辞职

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衍先生确认其与公司及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事宜。

李衍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三）新任董事、总经理聘任情况及基本介绍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刘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新任总经理简历如下：

刘宇：1982年7月出生，2005年8月参加工作，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经济师。2005年8月至2017年3月历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助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部长助理、副部长；2017年3月至2018年10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2019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2月至2021年3月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合规部部长（兼）；2021年3月至2023年9月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合规部部长（兼），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人员任免所必要的内外部流程，完成了工商备案变更。

二、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任免，上述人事任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影响，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
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